#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0年度北簡字第10409號

原　　告　葉庭翰（原名葉韋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被　　告　褚長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啟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7月4日下午5時在臺灣臺北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君鳳

書記官　　鄭玉佩

通　譯　　陳建憲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元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叁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93年10月8 日、票面金額為

新臺幣（下同）2,620,000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經本院95年度票字第22376號民事裁定，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95年度抗字第505號駁回抗告確定一事，為被告所不爭執，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而獲准予強制執行，惟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亦非由原告所簽發，蓋原告並未於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簽名，且系爭本票所蓋用之印章，係原告於93年7 月9日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4樓即原告之祖母莊麗珠之辦公處所簽立借據時，為便利被告之父褚明男協助莊麗珠向銀行融資貸款而交付予褚明男者，惟原告當時尚未成年，簽立上開借據係經莊麗珠要求所為，並於簽名後隨即離開上開處所，對於與褚明男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並不清楚，亦未曾見過系爭本票，從而系爭本票上之印文顯非原告所蓋用；又原告交付該印章予褚明男之目的，在授權褚明男協助莊麗珠向銀行辦理貸款事宜，而未及於簽發任何票據。縱認系爭本票上之印文係由莊麗珠或原告之父ＡＯ２所蓋用，亦未獲原告之授權，則其蓋用原告印文於系爭本票之效力自不及於原告，原告亦毋庸依系爭本票文義負責。爰以系爭本票係他人偽造為據，請求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為93年10月8日，票面金額2,620,000元之本票債權於兩造間不存在。

□被告則以：

㈠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蓋用之印章已於93年7月9日簽立借據時交付予被告之父云云，然該借據係因莊麗珠等人前於93年6月30日、同年7月2日分別向被告借款60萬元、50萬元，又於93年7月9日再向被告借款40萬元，而於臺北市○○○路0 段

000號4樓即莊麗珠等人之處所，開立150 萬元之債權憑據作為借款擔保，莊麗珠原亦承諾將原告所有坐落於臺東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一併交付予被告為擔保，被告乃於收據上記載收受上開文件之內容，經原告簽名用印後，由Ａ０２影印留底，然莊麗珠並未交付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故褚明男當場要求將收受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之部分刪除，並由原告於刪改處用印，然褚明男一時未察而未將Ａ０２所影印之借據影本取回銷毀，此由原告前以其印章遭褚明男盜蓋而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告訴，業經該法院以96年度訴字第4259號判決無罪，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317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判決理由認定褚明男所提出有刪改之收據為真正，原告印章並未交付予褚明男或遭其盜用亦可得證，足見原告之主張非屬事實。

㈡再者，由原告及原告之母即訴外人蘇芬香於本案及他案陳述內容可知，渠等均係聽命於莊麗珠，對於莊麗珠長期使用原告印章進行各種法律行為等情均未表示反對或異議，說明如下：

1.原告於101 年3 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答覆是否知道名下曾有淡水及臺東2 筆土地之問題時，稱「是我奶奶告訴我的，但是我不知道在哪邊」、並稱「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淡水土地的詳情，也沒有問過我要我同意的事情」而該淡水土地先買後賣，已出賣予第三人，均有使用原告之印章辦理相關程序之必要，若依原告陳述，足見莊麗珠即有數次使用原告印章之情事，而原告均未表示反對或提出異議。

2.另原告稱「去了之後我奶奶叫我簽立150 萬元的借據，我簽完之後就走了」又於答覆奶奶簽立150 萬元借據，是否有告訴你原因之問題時，稱「沒有」，顯見原告完全聽命於莊麗珠行事，且原告簽名後，印章留於現場尚未用印即離去，原告應可得知遺留現場之印章會被使用，而依臺北地檢署95年度他字第8263號卷宗第152 頁筆錄載有原告稱

「我的印章當時是交給莊麗珠保管」，更足見原告本即有授權莊麗珠保管使用其印章之事實。

3.故系爭本票簽立時，原告本人雖未在場，然當時莊麗珠與Ａ０２在場，並由Ａ０２書立本票相關內容，該印章雖係由莊麗珠所蓋用，然既有Ａ０２在場，且該印章係原告同意交付予莊麗珠使用，自應認為原告已有授權。

㈢縱認原告並未明確授權，然原告同意將印章交予莊麗珠使用，而系爭本票書立過程中，Ａ０２均在場，對過程知之甚詳，原告應可得知莊麗珠使用印章之事實，且原告自承93 年7月9 日之借據，係由其本人所簽立，而該筆借款另有Ａ０２、葉佑民共同簽立同面額之本票為擔保，亦係由莊麗珠所蓋印，即可推知原告有以自己行為表示授權莊麗珠以其名義開立本票，符合民法第169 條表見代理之規定，仍應負授權人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下列各項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5年度票字第22376號、95年度抗字第505號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本院採為判決之基礎：

㈠被告以其執有系爭本票為由，向本院簡易庭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簡易庭於95年3月6日以95年度票字第22376號裁定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後，經本院於95年8月14日以95年度抗字第505號駁回抗告而確定。

㈡系爭本票原告之印文為真正。

□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係原告親自或授權所簽發，且亦未授權他人簽發，是毋庸依系爭本票文義負責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爭點為：㈠系爭本票是否原告為授權簽發？㈡若系爭支票非原告授權簽發，原告是否應負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以下分述之：

㈠系爭本票是否原告為授權簽發？

1.查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印文係屬真正，此固為原告所是認，然

系爭本票乃莊麗珠持向褚明男借款之用，系爭本票非原告本人親自交付予被告或褚明男，且原告並未在系爭本票上親自蓋用印章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授權簽發，誠屬可疑。

2.關於原告於93年7 月9日簽立150萬元借據之原因，證人蘇棻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93年7月8日莊麗珠告訴我，她與褚明男有借貸關係，褚明男要求她用原告在臺東的土地擔保，所以要原告出面簽立150萬元之借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78頁），核與被告自承：該紙借據係因莊麗珠等人前於93年6月30日、同年7月2日分別向被告借款60萬元、50萬元，又於93年7 月9日再向被告借款40萬元，而於臺北市○○○路0段000號4 樓即莊麗珠等人之處所，開立150萬元之債權憑據作為借款擔保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65頁），又觀諸前開借據復載明「提供鹿野鄉高台0000-000地號所有權狀....作為償還本借款之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足見原告係因要以所有之鹿野鄉土地，擔保莊麗珠對被告之債務，應被告之要求而於93年7月9日出面簽立前開借據。而證人Ａ０１因此於93年7月9日前先刻製原告印鑑章，並辦理印鑑登記乙節，亦據原告陳述及證人Ａ０１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5、78頁），可知前開印鑑及印文，僅係作為原告擔保前開150 萬元債務而製作、使用。此節亦可從開借據上記載「提供....印鑑證明及印鑑章等移轉憑證作為....」等文字（然前開文字事後有無刪除，兩造有所爭執）得知，堪認被告對於上情亦知之甚詳。是不論原告之印鑑章最終是否有交付被告，抑或是由莊麗珠保管，然對於原告交付印鑑章時授權之範圍，並不會因此而隨之產生變動，亦可以認定。

3.又系爭本票發票日為93年10月8 日，同日簽發之借據則記載「提供吳雅婷所有權狀作為償還本借款之擔保」等語，有系爭本票及上揭借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顯見該筆2,620,000 元之借款並非以原告前開鹿野鄉土地為擔保。而原告雖因同意以前開鹿野鄉土地為擔保，而由Ａ０１交付

印鑑證明及印鑑章，然此僅堪認原告同意在前開150 萬元借款範圍負清償責任，尚難認為係原告同意授權他人得以其名義擔保莊麗珠與被告間任何一筆借款，是被告辯稱系爭本票為原告授權他人所簽發云云，尚非足憑。

㈡若系爭本票非原告同意簽發，原告是否應負民法第169 條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次按，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關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12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係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8年臺上字第1081號判例意旨參照）。職是，被告辯稱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自應由被告就實際簽發交付系爭本票者係為原告為代理行為，及該代理行為係在原告曾經表示授與莊麗珠之範圍內之事實，並就原告知簽發者為其代理人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2.再按，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最高法院著有70年臺上字第657號判例意旨可資依循。經查，原告對於93年7月8 日證人ＡＯ１曾將印鑑章、印鑑證明等資料交付一節並不爭執，然主張交付印鑑章、印鑑證明係因要擔保前開150 萬

元借款，均已如前述。本件被告則辯稱以莊麗珠持有原告之印鑑，且在Ａ０２面前蓋用即遽認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人責任云云。惟按將自己之印鑑等物交付他人之原因多端，可能係單純委託他人代為保管、或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為其他物權之設定登記等，並非僅有擔保借款一途，自難僅以所有權人交付印鑑之行為即認有擔保借款之表見代理之事實。且縱係莊麗珠在Ａ０２面前為之（然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此節），亦難據此即認原告對莊麗珠蓋用其印鑑於系爭本票之行為必定知情，而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本件被告並未能舉他證證明原告有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莊麗珠、或知莊麗珠表示為其代理人而未為反對之表示等事實，自難僅因莊麗珠持有其印鑑章即認原告應負該筆2,620,000 元借款之表見代理人之責任，是被告抗辯縱原告毋庸負授權責任，惟亦應負表見代理人之責任云云，並無足取。

㈢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被告既未能證明原告有簽發或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或應負表見代理人之責任，是莊麗珠以原告名義簽發之本票，即屬無權代理且未經原告承認之行為，對於原告自不生效力。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綜上所述，原告既未於簽發系爭本票，亦未授權他人簽發，另被告亦不能證明原告有應負表見代理人責任之行為，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鄭玉佩

法　官　陳君鳳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6,938元 | |
| 合　　計 | 26,938元 | |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鄭玉佩